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中标公司虽已收到授标函,但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CNOOC Iraq Limited(以下简称"CNOOC Iraq")发来的授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海油伊拉克米桑油田脱酸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按照2013年12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145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92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CNOOC Iraq是CNOOC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CNOOC Iraq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主要业务为在伊拉克提供油气勘探、开发服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授标函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EPC FOR GAS SWEETENING UNIT

2、合同金额:31,431,657.00美元(约合人民币1.92亿元)

3、中标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伊拉克米桑油田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约合人民币1.92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7.65%。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超出公司披露的业绩预测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收到授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执行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4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锦芬女士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张锦芬女士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减持后张锦芬女士持有公司3,90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锦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及第二大股东姜勇先生的母亲,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共同持有公司33,9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9%。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锦芬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28.90	772	1.64
张锦芬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28.90	518	1.10
小计				1,290	2.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锦芬	合计持有股份	5,199.04	11.05	3,909.04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76	2.76	9.76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9.28	8.29	3,899.28	8.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张锦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姜伟、姜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4、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15:00至2013年12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1,146,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55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712,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52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4,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7,755,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2.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145,4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孙红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3年12月5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信用担保")的本公司股份460万股中的剩余317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2013年12月1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10万股中的540万股解除质押。

3、2013年12月1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530万股中的剩余3,417,464股全部解除质押。

4、2013年12月12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信用担保的本公司股份460万股中的剩余29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5、2013年12月23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445万股中的剩余2,930,425股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23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97,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8.5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共计17,817,8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本次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6,847,6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12月16日,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1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本次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5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6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川犍电力)100%股权。经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2013年8月31日,川犍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18,484.92万元,评估值26,017.54万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以川犍电力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参与公开竞买;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竞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3、其他与本次股权竞买、过户等有关的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川犍电力100%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因此存在公司不能竞买成功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成功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后,以川犍电力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50%并购贷款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购贷款及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月9日召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6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6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配套并购贷款资金

●鉴于本次川犍电力100%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因此存在公司不能竞买成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13日,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定于2014年1月13日举行交易会,公开转让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开信息,川犍电力股权构成为: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比例97.94%,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6%。

为进一步整合地方电力资源,做大做强公司的电力业务,增强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发挥公司在电网建设、电力经营、企业管理上的优势,通过有效整合,提升川犍电力的整体实力,更好地服务犍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2013年8月31日,川犍电力净资产账面价值18,484.92万元,评估值26,017.54万元,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增值率40.75%。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出让方之一: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犍为县于2001年成立"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牌在县财政局内,具体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国资办主任由犍为县财政局局长祝长平兼任。

出让方之二:

公司名称: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学府街

法定代表人:祝长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11123000006038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为政府性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及服务、农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开发、农田和水利投资和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小城镇投资和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犍为县玉津镇翠屏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车志忠

注册资本:2852.162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511123000003117

注册时间 :1997年4月

经营范围:供电(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电力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电力产品及副件产品开发,电力设备和器材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1997年4月18日至永久。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93.5002	97.94
2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8.6620	2.06
合　计		2,852.1622	100.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川犍电力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99.64万元,负债总额36,604.65万元,净资产17,894.9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31,693.02万元,净利润-1420.44万元,其中投资收益-1231.06万元为处置对外投资损益。

2013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3,079.56万元,负债总额34,594.64万元,净资产18,484.92万元,2013年1月至8月营业收入21,815.25万元,净利润589.94万元。

3、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川犍电力为集"发、供、用、建、管"于一体的县级地方供电企业,承担着全县600余户工业企业和16万多户城乡居民用电的供电任务。公司下辖犍为县旺源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坛罐窑电厂和17个部门、7个供电营业所。公司拥有水力发电机组3台共31MW;110KV线路46.403KM , 35KV线路150.88KM,10KV线路1096.23KM;110KV变电站3座, 变电容量200MVA, 35KV变电站11座, 变电容量150.88MVA;10KV配电变压器1163个,变电容量103.6MVA。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资产权属状况特别说明:评估范围内共有23项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资产抵押情况:川犍电力主要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犍为县支行和中国银行犍为县支行。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抵押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对外担保情况统计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00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1-6-30至2014-6-30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2011)犍为公保字第010号

川犍电力已于2013年9月5日解除为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犍为支行78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4、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①2012年8月27日,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向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送了律师函,律师函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征得省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许可并妥善处置相关农网资金的情况下,进行公司改制、清算、资产转让等任何足以引起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则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诉诸法律以维护其权益和履行其维护国有资产的职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将由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②2011年2月18日,犍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一案,双方因《粉煤灰处理协议》纠纷要求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合同损失人民币706万元,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结案。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诉讼结果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委托方《关于商请农网资产评估处理意见的函》的意见,对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投放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农网完善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涉及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台区变压器及相关资产等),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57,980,271.03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53,079.56万元,评估值60,612.18万元,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增值率14.19%;负债账面值34,594.64万元,评估值34,594.64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8,484.92万元,评估值26,017.54万元,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增值率40.7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304.43	9,276.93	-27.50	-0.30
非流动资产	43,775.13	51,335.25	7,560.12	17.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459.08	259.08	21.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793.39	38,264.59	3,471.20	9.98
在建工程	2,109.77	2,168.12	58.35	2.77
无形资产	5,670.06	9,443.46	3,773.40	66.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48.02	9,411.96	3,763.94	66.64
长期待摊费用	1.91	-	-1.91	-100.00
资产总计	53,079.56	60,612.18	7,532.62	14.19
流动负债	21,351.16	21,351.16	-	-
非流动负债	13,243.48	13,243.48	-	-
负债总计	34,594.64	34,594.64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8,484.92	26,017.54	7,532.62	40.75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7532.62万元。其中主要增值资产: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值1462.43万元,设备类资产增值2008.77万元,土地资产增值3773.39万元。增值率较大的是土地资产(增值率66.55%),原因为购置时的购置成本较低,随着经济发展,土地价格不断上涨,由此土地资产评估增值幅度很大。

(五)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犍为县旺源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源电气公司")为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犍为县旺源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851号;

注册号:511123000000713;

法定代表人:邓富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及配件加工、制造,高、低压线路、机电电气修配、民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1996年2月12日至永久。

2)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84.72万元,负债总额974.45万元,净资产1210.2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315.84万元,净利润44.56万元。

2013年8月31日资产总额2235.24万元,负债总额1026.36万元,净资产1208.88万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营业收入1669.52万元,净利润-1.39万元。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开竞买川犍电力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拓展电力市场,增强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挥在电网建设、电力经营、企业管理上的优势,通过有效整合,提升川犍电力的整体实力,更好地服务犍为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在受托管理川犍电力股权期间,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完成了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工作。

五、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以川犍电力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参与公开竞买;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竞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其他与本次股权竞买、过户等有关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6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日

●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会议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	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1经公司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月7日-1月8日(上午9:00 - 12:00,下午2:00 - 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跃驰　史军

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传真:0833-24458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3-076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3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议案》。

为推动和落实有关奔腾网络经营及受让中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中信网络在奔腾骨干网方面的合作,同意签署《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及相关备忘录;为保障上述《意向协议》的全面执行,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3-077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同意公司与西安百世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主要经营"社区智慧教育"项目,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平分享。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8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西安百世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3-078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3- 07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4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博士")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络")签署了《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

为更好、更快地实现各自经营发展目标及履行鹏博士在受让中信网络转让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时,有关奔腾网络经营及受让中信网络股权相关的承诺,中信集团及鹏博士双方均有意基于合法、公平、合作、互利的原则,通过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加强各方对中信网络所拥有的奔腾网络相关的合作。

中信集团在对中信网络的资产进行重组,剥离中信网络除奔腾网络外的其他资产后,拟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出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网络股权;鹏博士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中信集团出让的中信网络股权;以深化各方在奔腾网络经营上的合作。

为明确各方在中信网络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协议各方诚实信用地履行协议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各方就中信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网络部分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方在中信网络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各方于同日又签署了《关于转让中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及奔腾网络经营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本意向协议及备忘录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 转让股权及价格

1.1中信集团拟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以不低于转让股权的评估值的价格,出让其目前所持有的中信网络10%股权(以下称"转让股权")。

1.2 鹏博士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中信集团出让的转让股权。

2. 合作经营奔腾网络

2.1 本协议生效后,鹏博士与中信网络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在充分发挥各自资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经营奔腾网络,以满足各自的经营需求及经济目的。

3. 协议的生效和履行

3.1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2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应至少满足如下条件:

3.2.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3.2.2中信集团董事会已批准转让股权的方案;

3.2.3鹏博士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受让转让股权的方案;

3.2.4中信集团转让股权的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复同意。

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再继续履行:

3.3.1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中信网络资产剥离和重组方案仍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3.3.2因各方协商一致或其他原因,本协议被解除或被人民法院判定无效。

3.3.3中信集团转让股权的方案取得财政部批复和转让股权评估结果备案后三个月,中信集团仍未将本协议涉及的中信网络股权挂牌转让;

3. 4各方承诺积极推进本协议所涉及的中信网络股权转让事项尽快完成,若转让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仍未挂牌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3.5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再履行时,各方应根据不再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原因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转让股权相关的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4. 各方责任、义务及与本协议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4.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为成功实现本协议约定事项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4.1.1中信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始股权转让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中信网络资产进行剥离和重组,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准备工作,拟订交易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等。

4.1.2鹏博士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相关交易的进程,聘请中介机构对中信网络进行尽职调查,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1.3 各方均保证其自身并促使其下属相关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准备材料及报批工作。各方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方按其各自与中介机构所签署的合同承担和支付。

4.2 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各方均应维护奔腾网络资产的完整性,保持奔腾网络经营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活动的正常性、合理性及延续性。

5.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5.1 因一方违约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2 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的任何纠纷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价格

1.1 中信集团和鹏博士双方同意: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集团以股权转让款不低于300,000,000元人民币的对价且不低于转让股权的评估价格(以两者中较高的价格为准),向鹏博士转让中信网络10%股权。

1.2各方确认,本节各条所述中信网络股权最终成交价将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股权转让款为准。

2. 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安排

2.1 各方确认,在鹏博士参与受让中信网络股权前,中信集团对中信网络资产进行剥离和重组,使中信网络的资产仅包括奔腾网及关联资产及附属设施,不包括中信网络其他资产和业务。本协议所约定鹏博士的受让中信网络10%股权,其权利及义务对象仅包括奔腾网及关联资产及附属设施,不包括中信网络除奔腾网以外的